

(四) 进一步研究解决县乡财政困难问题

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县乡财力。要加大和规范对县乡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妥善解决因农业税和其他税费改革可能给县乡财政带来的困难。今年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县乡财政发生新的债务,逐步消化陈债。以后每年都要在解决县乡财政困难及债务问题上有所进展。要从完善体制和规范制度上研究解决县乡财政困难问题。

(五) 努力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

要采取措施归还拖欠的工程款,力争今年还清中央本级由预算拨款拖欠的项目工程款,并不再发生新欠,为全国带一个好头。地方各级政府一方面要尽快还清本级所欠的工程款,同时要采取坚决措施,督促有关方面尽快归还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六) 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要及时批复预算,及时拨付资金。严格预算管理,禁止预算执行中的随意追加。今年预算执行中如有超收,应主要用于“三农”、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国债资金的管理。尽快建立科学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重视对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的跟踪、分析和评价。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大力节约财政资金,严厉查处各种挥霍浪费和腐败行为。

(七)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

进一步明确中央、地方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提高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比重。规范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使用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快预算科目体系改革。要重视财政风险问题,研究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措施。

(八) 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加大对财经领域中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今年要开展对土地资金的审计和长期建设国债资金的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年第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03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04年6月25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3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2003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03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03年中央决算和《关于2003年中央决算的报告》。会议对审计工作报告表示满意。

会议要求,国务院要继续落实《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关于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坚持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经济形势,进一步落实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加强税收征管,保证重点领域的支出,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切实改进中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管理。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坚决整改,努力做好财政工作,全面完成2004年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年第5号)

关于 2003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节选)

——2004年6月23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

告》。现在,2003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提出2003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